1-11月门头沟区经济运行简析

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0-12-16

1-11月，门头沟区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经济总体运行良好。主要表现在：区域投资规模持续攀升，城区改造工程进展顺利；工业生产上行趋势巩固，石龙开发区载体作用加强；消费总体规模不断扩大，星级宾馆带动作用显著；生态修复打造城市景观，旅游景区收入稳步增长；社会保障力度持续增强，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区域投资规模持续攀升，城区改造工程进展顺利

1-11月，门头沟区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91.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2%。基础设施投资完成54.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2%，其中城镇基础设施投资35.8亿元，农村基础设施投资18.6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6.7%和69.7%。本月高沿路、西苑路和担下路三条道路基础设施工程相继完工，即将通车。三条道路改建通车后，可提高全区公路路网密度，促进道路沿线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改善居民出行条件。斋堂客运换乘中心竣工，总占地面积1.6万平方米，投资1755万元，建成后可进一步改善门头沟区交通条件。

1-11月，棚户区改造投资12.9亿元，工程进展顺利。石门营地块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楼座38个，并陆续进入内部结构施工阶段。石泉地块内土方施工基本完成，具备施工条件的38个楼座中，有28个楼座进入基坑开挖阶段。黑山安置房地块拆迁签约超过1500户，中门寺安置房地块拆除工作全面展开。S1线和长安街西延等工程的拆迁工作进展良好，为下一步工程的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工业生产上行趋势巩固，石龙开发区载体作用加强

1-11月，门头沟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产值69.8亿元，同比增长24.5%，继续保持了下半年以来20%以上的增速。实现销售产值67.6亿元，同比增长20%。随着经济形势的整体恢复，工业生产已经步入稳步增长的正轨，企业用电量达到2.7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长11%。以都市型工业、现代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代表的生态友好型产业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9%、37.8%和59.1%。

石龙开发区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成为全区工业及相关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目前，石龙开发区产业孵化中心项目的成功运作，实现了开发区由以前土地出让单一经营模式向开发区集约化发展和土地高效利用的转变，也为真正把石龙开发区建设成为全区的高端产业聚集区和今后石龙经济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硬件基础。

消费总体规模不断扩大，星级宾馆带动作用显著

1-11月，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累计实现22.7亿元，同比增长15.8%，增速为今年以来最高。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实现零售额9.6亿元，同比增长32.5%；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实现零售额2.2亿元，同比增长11.4%。居民消费仍然是拉动零售额增长的主要力量，售给居民的零售额18.6亿元，同比增长15.5%，占到全部零售额的81.9%。吃、穿、用类商品同比分别增长27.2%、6.8%和8.7%，保持了今年以来的稳步增长。

受全区消费增长的整体带动，宾馆接待人次也实现持续增长。1-11月宾馆共接待22.8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36.6%，其中星级宾馆是宾馆接待的主力，接待16万人次，同比增长5%，占总接待人次的70.4%。实现营业收入2亿元，

同比增长20.4%，星级宾馆实现营业收入1.6亿元，同比增长5%。随着城乡居民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对住宿餐饮消费的服务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消费增长加快与消费档次提高的状态，进一步要求门头沟区旅游宾馆继续加快硬件设施，提高服务水平。

生态修复打造城市景观，旅游景区收入稳步增长

今年以来，门头沟在大力关停矿山、修复生态后，把旅游文化休闲产业定位为主导产业，大力推动永定河绿色生态带发展。全区今年新建和提升改造了14个公园，公园总面积达到1005万平方米，绿地面积892万平方米。目前，主河道88公里、清水河28公里治理工程全部结束，形成水面120万平方米，恢复湿地120万平方米，种植植物100万平方米。

门头沟区坚持以发展旅游文化休闲产业为重点，不断加大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投入，进一步改善景区内外环境，提高服务水平，促进旅游景区收入的不断上升。1-11月，全区A级旅游景区共实现营业收入6389.1万元，同比增长5.2%。其中排在前两位的潭柘寺和妙峰山景区分别实现收入4270.6万元和597.6万元，同比增长6.9%和25.4%，占景区总收入的74.1%，对全区旅游收入的增长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社会保障力度持续增强，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11月底，门头沟区城镇登记失业率4.89%，城镇登记失业人数9984人，比上年同期减少441人，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4810人，比上年同期减少338人。养老、失业、医疗、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9.7%、6.1%、14.5%、0.3%。

1-11月，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323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3%。其中，工资性收入16528元，同比增长9.3%。消费水平伴随收入增长逐步提高，1-11月的消费支出为15580元，同比增长10.9%，其中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944元，教育娱乐文化服务支出1951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5.6%和20%。农民人均现金收入1260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3%，其中工资性收入751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受土地补偿带动，财产性收入增幅进一步扩大，同比增长了102.2%。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附件

相关文档